

让数据多跑路

让群众少跑腿

梁子湖区惠企帮扶政策汇编

（节 选）

梁子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三十条措施》（梁政发〔2023〕2号）………………………… 1-8

第一部分：加大财税支持方面………………………… 9-17

第二部分：加大金融支持方面………………………… 18-27

第三部分：促进稳岗就业方面………………………… 28-32

第四部分：减轻企业负担方面………………………… 33-50

第五部分：支持企业创新方案………………………… 51-55

第六部分：人才支撑发展方面………………………… 56-59



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三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市委赋予梁子湖区“武汉都市圈后花园”的发展定位，紧扣构建“三区一地一城”的发展格局，抢抓武汉新城、科创大走廊建设等历史性机遇，把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加快建设具有全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

（一）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国家级平台：**对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给予1100万元（含区级100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不低于220万元（含区级20万元）的支持。**省级平台：**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给予55万元奖励（含区级5万元）。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企校联合创新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22万元奖励（含区级2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二、支持培育科技型企业

（二）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新认定(含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的新落户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含区级10万元）。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12万元（含区级2万元）；对成功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励1.2万元（含区级0.2万元），其中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对入选省高新技术企业“十百千万”行动的企业给予配套奖励，对入选10家科技领军企业、100家龙头企业、1000家重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10万元（含区级10万元）、55万元（含区级5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四）外向型经济发展补助。对在本区新落户的外资企业，当年实际到资500万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币的（含本数，以外管FDI为依据），按照外资实际到资的4%—6%（含区级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100万元（含区级100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区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局）

（五）支持总部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机构，总部企业租用、购置、新建办公用房的，按同地段租金平均价格的55%（其中区级5%）标准给予补助；在5年内对综合型总部企业单项奖励累计不超过220万元（其中区级20万元），对功能型总部企业单项奖励累计不超过110万元（其中区级10万元）。对世界500强设立综合型总部企业的一次性补助330万元（其中区级30万元），设立功能型总部企业的一次性补助220万元（其中区级2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局）

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六）支持建设“双创”孵化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5万元（含区级5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11万元奖励（含区级1万元）。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2年考核一次，考核优秀的给予22万元奖励（含区级2万元）。对从外地转入的上述平台参照新建平台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七）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给予22万元奖励（含区级2万元），将企业建设中试基地纳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八）鼓励进行科技成果登记。每登记1项省级科技成果奖励1.2万元（含区级0.2万元），对每个单位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九）支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在1亿元以上的登记机构，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总额的0.01%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含区级1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四、支持申报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十）对独立或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给予1100万元（含区级100万元）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单位或团队，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给予165万元（含区级15万元）、55万元（含区级5万元）、33万元（含区级3万元）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十一）对独立或牵头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给予220万元（含区级20万元）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湖北省技术发明奖、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的单位或团队，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110万元（含区级10万元）、33万元（含区级3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11万元（含区级1万元）配套奖励。对获得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奖励22万元（含区级2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五、支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

（十二）支持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对新入选的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110万元（含区级10万元）、55万元奖励（含区级5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城投公司、区财政局）

（十三）支持建设星创天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55万元（含区级5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5.5万元（含区级0.5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十四）支持建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给予22万元（含区级2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城投公司、区财政局）

（十五）支持科技特派员选派。科技特派员由各级认定，并承担差旅补助和生活补贴，省级和市级由上级科技部门负责，区科技特派员区级每年给予8500元（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六、重资产支持政策

（十六）实行厂房租赁补贴。凡具有世界领先、国内一流高科技水平，经过了中试阶段，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即将投产落户梧桐湖园区的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企业，除按相关规定享受省市区优惠政策外，在完成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前提下，可免三年厂房租金，享受300元/㎡的厂房装修补贴优惠政策。对已经投产且合同期满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若完成投资强度、亩产税收指标，继续按年度、进度提供厂房租赁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管委会）

七、培育壮大产业规模

（十七）鼓励企业项目入库。给予各类亿元项目“双入库”企业区级一次性2万元奖励。对新进规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含区级10万元）；复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含区级5万元）；对月度新开业和年度“小进规”、“小进限”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含区级5万元）；新开业企业次年营业收入（销售额、营业额）贡献率进入全市行业前10名的企业，追加奖励4万元（含区级1万元）；对两年内营业收入、销售额首次超过1亿元的新入库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1万元（含区级1万元）；超过1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55万元（含区级5万元）；对“小进限”批零住餐个体单位当年奖励3万元（含区级2万元），在库稳定运行2年后追加奖励2万元（含区级1万元）。对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且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当年一次性奖励22万元（含区级2万元）。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转型为独立法人单位并纳入统计库的，三年内分别按税务申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含区级1%）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十八）鼓励实体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新增区级地方贡献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实体企业（房地产业除外），按区级地方贡献额的8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八、鼓励发展数字经济

（十九）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上云标杆企业、工业APP典型应用案例的企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两化”融合贯标评定的企业、制造业“双创”试点示范企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企业、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的试点示范企业、“5G+工业互联网”试验工厂等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11万元（含区级1万元）、5.5万元奖励（含区级0.5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九、金融支持政策

（二十）贷款贴息补助。落实市级政策，对规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当年新增贷款的，按银行贷款额给予贴息10%。年贴息不超过企业对财力贡献的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贴息时间不超过2年。（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二十一）产业基金支持。充分发挥科创乡村振兴产业基金支持作用，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可申请区级产业引导基金。（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金融办、区城投公司、区财政局）

（二十二）鼓励实体企业上市或重组。对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首发上市企业，最高奖励2200万元（含区级200万元奖励）；对在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企业，以及迁入投资经营的异地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区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我区且守法经营的，奖励1650万元（含区级150万元）。如企业在A股、境外均实现上市的，可同时享受A股上市奖励和境外上市奖励。（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十、人才支持政策

（二十三）支持重奖“高管”。自企业首个年销售收入过亿元且年增幅达10%以上的年度起2年内，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研发部门负责人等，每家企业不超过10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实缴个人所得税区级财力贡献的50%给予奖励。聘请区级招商大使，按照当年实际经济贡献率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10万。（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

十一、品牌创建支持政策

（二十四）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区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5万元（含区级5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10万元（含区级1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二十五）支持企业品牌创新发展。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国家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或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22万元（含区级2万元）、16万元（含区级1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老字号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33万元（含区级3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11万元（含区级1万元）的奖励（不重复奖励）。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或复查换证的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每个品种给予奖励1万元（含区级0.5万元）、2万元（含区级1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品牌培育创新大赛金奖的企业区级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银奖的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二十六）支持企业质量创新发展。对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和金种子企业、鄂州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除享受市级以上奖励政策外，区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企业（行政认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同一企业获得同一级别认定的，给予一次奖励，不重复奖励；由市级升为省级、由省级升为国家级的，补差计奖；延续认定的，不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二十七）支持企业标准化发展。对主导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湖北省地方标准）的企业，除享受市级以上奖励政策外，区级分别按照20万元、10万元、5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参与制（修）订的企业，排名前3名的按照主导制（修）订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50%给予奖励，其他参与企业按照主导制（修）订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参与制（修）订各级标准的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参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的不受此限。（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

十二、保护知识产权

（二十八）支持发明专利创造。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的企业或个人，按照每件1万元给予奖助；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

十三、资源要素支持政策

（二十九）实施项目用地支持。新引进“标准地”供地类工业项目，按照新建项目规划验收后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投资不低于200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等指标，满足取得土地出让条件和“标准地”使用要求的给予产业扶持。对符合市级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且集约用地的工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以最高年限出让的，土地出让价格可按本地基准地价的70%执行。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积极推进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根据产业周期弹性确定土地使用期限。允许企业在1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50%。（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财政局）

（三十）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对列入省级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和兑现土地年度计划指标、耕地占补指标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家扶持的科技类的省级重点项目，地方政府给予土地指标覆盖。（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财政局）

本措施所涉及的奖补资金含市区两级，区级奖励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依照文件规定，应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当年的年底或次年的1月31日前向区直相关单位申请应予奖励的范围、资金数额，区发改和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区财政局负责核拨奖励资金。未在梁子湖区实际经营、缴税，仅有少量人员留守的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发生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本级奖励的，按对企业最优惠一项执行，企业享受政策原则是不突破区级地方贡献额。在梁子湖区引进或成果转化企业，必须在梁子湖区注册，兑现奖励与企业贡献同步执行。

对人才引进和企业融资，政府相关责任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跟踪服务。各级政府部门要增强行政服务功能，提高行政效率。要逐步制定科学考核机制，保障优惠政策正确执行。

本措施发布之前已签订的合同，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区政府已颁布的政策与本措施有冲突的，以本措施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本措施有冲突的，以调整后的国家政策为准。

**加**

**大**

**财**

**税**

**支**

**持**

**方**

**面**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3.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财税〔2019〕21号)

4.对注册落户本市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奖补15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合作社，分别一次性奖补30万元、15万元和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一次性奖补20万元、10万元和3万元。对新进规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原有政策上额外奖补20万元。对主营业收入首次过10亿元、5亿元和1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

5.对新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奖励投资主体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奖励投资主体500万元。

6.支持乘用车“以旧换新”。在我市报废或转出本人名下的老旧乘用车，并在我市入库限上乘用车经销商处新购买的新能源或国VI

排放标准的乘用车车型、在市内完成注册登记的，可申请以旧换新补贴：新能源车3000元每辆、燃油车2000元每辆。

7.投放鄂州系列消费券。安排消费券资金1000万元，与有合作意向的互联网平台共同出资，在“6·18”“中秋”“国庆”“双11”“春节”等关键时间节点投放定点消费券，支持我市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限上企业发展。

8.鼓励直播助企助农销货。对市内限上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电商直播销售终端产品或市内规上工业企业通过电商直播销售自产工业品，达到500万元每年以上（含）的，按照主播带货佣金的15%对该企业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市内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电商直播销售农产品达到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主播带货佣金的20%对该企业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

——《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9.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0.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6大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企业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2022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

11.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当年可100%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当年可允许减半扣除；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2022年第12号)

12.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自2022

年1月1日起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1.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2.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

13.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

14.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省人民政府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 10号）

15.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6．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

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17.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49号）

18.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55号）

19.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0.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政策。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

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

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1.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2.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印花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3.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24.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2号）

25.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

26.支持疫情防护救治等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27.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7号）

28.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有限合伙制

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所得，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经营所得；天使投资个人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9.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30.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1年第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31.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2022年5月1日，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按照现行阶段性降率政策规定，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本地具体费率由各省（区、市）确定。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号）

32.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

33.小微企业借款合同印花税优惠政策。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住房租赁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自2021年10月1日起，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35.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36.加快技术改造投资升级。鼓励政银担联动发力，引导省内金融机构投放不低于200亿元的优惠利率专项贷款，力争撬动直接投资

1000亿元以上。统筹省级财政资金，对2023年3月1日至10月1日新增重点领域技术改造贷款贴息2.5个百分点，期限两年，贴息后实际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

37.加力数字基础设施投资。适度超前布局新基建，2023年5G宏基站省级奖励标准阶段性提高至1万元/个，对建设单位超出上一年度新增部分给予奖励，力争全年新建数量达到2.5万个以上。

38.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继续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领域。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结构，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需求应保尽保。全年安排200亿元以上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完善功能、提档升级，推动全省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快发展。

39.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制定出台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加强省与市县联动，联合打造总规模超过2000亿元的湖北省政府投资基金群。按照“政府引导基金+国资母基金”两翼发展模式，发挥引导撬动作用，重点围绕长江经济带、三大都市圈、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数字经济等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支持设立分母基金或专项基金，带动各类资本参与。省级财政2023年完成100亿元省科创天使母基金首期出资。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

**加**

**大**

**金**

**融**

**支**

**持**

**方**

**面**

1.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运输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经〔2022〕271号)

2.经营主体从商业银行取得的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方面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建、改扩建生产条件的建设资金贷款（含技改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

3.开发完善银行质押融资产品。联系银行机构制订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尽职免责、激励考核和奖惩等制度，创新信贷审批和利率定价机制，健全风险管理，开发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加强金融科技支撑，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标分析评价企业创新能力、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优化贷款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制度。探索开展“政银园投”合作，有条件的地区要综合利用企业信用、“知慧桥”专利转化运用公共服务平台等综合数据，建立授信企业白名单筛选机制，向合作银行推送企业白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区域性合作，结合区域特点，围绕产业专利集群或区域商标品牌等给予合理的意向性授信额度，给予白名单企业合理授信额度和续贷便利等增值服务。

拓宽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拓宽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打包组合融资，积极探索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作为知识产权质押品的可行性，扩大融资额度。

——《关于印发湖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如愿惠企行动方案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七项和第八项

4.实施鄂州“青创贷”项目。为进一步优化市场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缓解鄂州创业青年反映强烈的“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为市内青年创业项目负责人、45周岁以内创业青年中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的青年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青创贷”贷款项目。其中，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合伙创业项目，按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1.1倍确定贴息贷款额度，上限为200万元；对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关于印发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融资扶持项目——湖北省“青创贷”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州青联发〔2021〕1号)、《关于印发鄂州“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州青联发〔2021〕5号)

5.实施湖北“新农人”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计划。创新支农金融扶持机制，为返乡下乡创业青年提供小额免息借款，带动更多有志青年扎根乡村建功立业，为助力鄂州乡村振兴贡献青春力量。按照“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区执行”原则，针对“项目负责人为2020年后（含2020年）毕业的大学生申请项目须已工商注册，且注册地在县内从事涉农行业，注册地在乡村(乡、镇、村）可从事涉农或非涉农行业”等符合条件的初创型小微项目，经团省委审核通过后，每个项目提供免息借款 2-5万元，借款周期1-2年。《湖北“新农人”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计划》

6.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7.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8.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9.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10.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受到疫情实质影响的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

11.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

12.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要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金融科技赋同领域的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效率。

13.提高对重点地区和受困人群的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水平。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14.扩大信贷规模。2022年，湖北省安排5000亿元以上专项信贷资金，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安排支小再贷款不低于200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安排不少于100亿元再贴现资金，专项支持商业银行开展民营、小微企业票据融资。推进首次贷款拓展三年专项行动，累计在全省新增个体工商户有贷款余额户数30万户，拓展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40万户，累计发放首次贷款超过4000亿元，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1000亿元以上。

15.优化融资服务。大力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和首贷拓展专项行动，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对于资金暂遇到困难但生产经营正常的中小企业及轻资产科技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求银行机构做到不压贷、不限贷、不抽贷、不断贷。落实“四张清单”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间。

16.加大政府采购支持。深入实施”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和和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原则上不再要求中标（成交）企业提供除自然人保证以外任何形式的担保，融资利率原则

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任何条件。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14号)

17.创设“楚天贷款码”，畅通银企线上对接通道。运用以二维码为标识的“楚天贷款码”，对接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线上扫码，进行企业信用信息、金融惠企政策和银行产品服务一站式查询，为银企融资搭建线上对接“绿色通道”，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政策知晓度和融资便利度。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营业网点以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布设“楚天贷款码”，提高扫码用码率。各金融机构对于企业线上提交的融资需求，满足授信条件的要积极运用“301”等模式及时放款，提高授信效率;对于需要进一步线下对接的，要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情况，并按照企业授信真实情况定期形成“授信清单”培植清单”和“关注清单”。《关于印发纾解全省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27号)

18.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金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为金融优先支持对象，积极增加有效信贷供给，进一步提高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力度和水平.力争“十四五”期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专精特新”领域新增贷款350亿元以上。

19.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十四五”期间，积极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的撬动作用，专项拨付100 亿元额度，运用“鄂微融鄂创融”等专项政策工具，定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规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经信厅关于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武银〔2022〕42号)

20.灵活运用延期、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支持受困企业。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旅游企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科学合理地给予延期还本付息、展期和续贷安排，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

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压货。听元出口头贝服务专项政策，对有市场前景、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贫需求、又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受困企业，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款、信用贷款等多种服务方式，实施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缓解其资金困难。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免收罚息。

21.加大对文化旅游行业人员的支持力度。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文化旅游行业人员，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的个人按揭和信用卡等贷款，灵活采取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达还本等方式予以支持。

22.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征信权益。落实好受疫情影啊相天遗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文旅厅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文化旅游行业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武银〔2022〕51号)

23.灵活运用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续贷等方式支持受困企业。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交通物流行业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对有市场前景、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受困企业，要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款等模式，发放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缓解其资金困难，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24.加大对交通物流领域从业人群的支持力度.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交通物流领域从业人员，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贷款、消费贷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予以支持。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货车司

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予以经营性贷款支持，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25.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征信权益。落实好受疫情影响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交通物流企业和行业从业人员，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26.加大交通物流领域项目储备，重点做好园区、项目金融支持。加大对鄂州花湖机场、武汉天河机场航空客货运门户“双枢纽”，武汉港、宜昌港、荆州港、黄石港、襄阳港“一核心四枢纽"港口集群及中欧班列（武汉）等重大物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对接力度。争取在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融资方式、贷款利率等方面达成意向协议。

27.加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投入和定向支持.用好用足民航应急贷款等工具，多措并举加大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对接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引导政策资金支持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支持货车司机融资需求。强化与交通物流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针对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支持企业名录，单列1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增强金融机构对交通物流行业的金融支持实力，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困难行业和受困主体。继续做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接续工作，强化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行业普惠小微融资需求，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交通物流行业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武银〔2022〕62号)

28.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

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纡困发展的通知》财金〔2022〕60号第一条

29.创新消费信贷支持方式。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增加消费信贷规模，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消费升级。统筹金融机构现有消费信贷产品，设立湖北消费贷500亿元，首期安排300亿元，鼓励省内居民汽车购置、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等线下信贷消费。对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个人新增单笔消费贷达到1万元的，省级财政按照年化利率1.5%、期限两年、最高累计3000元予以贴息，助力激发消费需求。

30.加快文旅消费恢复。加大“引客入鄂”文旅宣传促销，举办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支持“钟情湖北游”，鼓励各地根据品牌特色、资源优势开展主题文旅活动，省级财政对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给予适当补贴。省级财政安排1500万元，将湖北旅游惠民卡纳入“惠游湖北”支持范围，向市场投放优惠面值旅游惠民卡。支持武汉天河机场恢复、新开国际客运航线，对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开通的洲际（远程）航线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航线补贴，补贴金额由省、武汉市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

31.加快文旅消费恢复。加大“引客入鄂”文旅宣传促销，举办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支持“钟情湖北游”，鼓励各地根据品牌特色、资源优势开展主题文旅活动，省级财政对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给予适当补贴。省级财政安排1500万元，将湖北旅游惠民卡纳入“惠游湖北”支持范围，向市场投放优惠面值旅游惠民卡。支持武汉天河机场恢复、新开国际客运航线，对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开通的洲际（远程）航线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航线补贴，补贴金额由省、武汉市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

32.支持重点流通领域行业和企业。全省对个人消费者发放3亿元家电消费券，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让利促销。继续扩大和鼓励促进汽车消费。围绕住宿、餐饮、零售、文旅、体育等消费领域，在全省范

围内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提升消费活力。鼓励我省商贸企业加快集团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开拓省外市场，拓展增量空间，省级财政按后补助方式对成长性好、贡献度高的企业予以激励支持。

33.打造便利消费环境。进一步放宽消费企业市场准入，简化办理流程，加大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力度。推广柔性执法，针对消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集中反映的事项，推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领域健全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制度。推行城市路侧闲时停车政策，激发夜间经济活力。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为商家在商业街区、店门前、早夜市等场地规范外摆外展提供政策便利。

34.开展新一轮“楚贸贷”分险补偿。2023年省级设立5000万元“楚贸贷”资金，通过政府风险补偿、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调动银行信贷投放积极性，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单户企业最高可融资1500万元，在银行自主决策、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力争全年发放额度达到10亿元。

35.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省内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在货物离境后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可向“出口退税速E通”实施主体申请退税项下的融资贷款，可由省级专项资金贴息，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快搭建“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推行数字化单证备案，压缩企业单证准备时间，加快退税业务办理进度。

36.加开国际货运航线。争取鄂州花湖机场加快获批航空口岸，尽早开通国际货运航线，新增国内定期货运航线。阶段性提高货运航线补贴标准，对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开通的洲际（远程）国际航运航线，满足条件的航班奖励标准，由上限40万元/班提高到50万元/班；对新开通国内定期货运航线，航线出港航班奖励标准由1万元/班提高到1.5万元/班。

37.巩固提升外贸供应链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对全省重要供应链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押汇费用给予不超过50%、最高600万元补贴。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项目，按当年实际运营成本给予不超过50%、最高600万元补贴。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对经认定的省级公共海外仓项目

予以补贴。

38.推广湖北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学习借鉴国家层面改革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在全省推广“保证金单证电子化”“智慧核查新模式”“市场准营即入制”等湖北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对外投资项目审批再优化再精简，减少审批前置条件，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用好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优势，争取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

39.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3年全省普惠小微贷款新增1500亿元以上，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水平。统筹安排不低于1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为金融机构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用好“301”首贷户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可对市县实行预拨结算。继续统筹资金5亿元，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按不高于年贴息率的2%给予贴息支持，力争撬动社会资本400亿元以上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

**促**

**进**

**稳**

**岗**

**就**

**业**

**方**

**面**

1.对吸纳退役1年以内（上年度9月1日以后退役的）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在鄂企业按照吸纳退役军人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奖补。《关于做好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鄂退役军人发〔2020〕21号）

2.按照全产业链发展的要求，推动重点产业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对签订农产品订单达1000万元，有订单销售合同、税务部门或银行部门出具的资金交易记录证明的，每年给予10万元奖励，每增加订单销售农产品300万元，新增奖励资金2万元，单个主体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3.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第一条

4.对中小微企业和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延至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人社部、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第一条、第二条

5.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鄂州”工程吸引高校毕业生到鄂州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人才〔2022〕7号）

6.对10万元及以下小额创业贷款提倡免除担保要求。将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500万元，按政策给予贴息补贴。提升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8亿元，带动就业2700人。对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鄂州创办小

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领取营业执照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上述初创组织在登记注册1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1万元。《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鄂州”工程吸引高校毕业生到鄂州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人才〔2022〕7号）第十四条、第十二条

7.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运营奖补等方式引入市场主体，建设高标准就业创业孵化平台，安排一定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对孵化成效突出，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规定给予5-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鄂州”工程吸引高校毕业生到鄂州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人才〔2022〕7号）第十一条

8.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等培训项目，推动重点群体提升就业技能。深入推进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毕业学年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培训类别分别给予300元、1200元、15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6万人次、培育技能人才1200名。《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省人社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47号)

9.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且不得与就业创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 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第五条

10.聚焦“157”现代产业集群，面向重点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工需求，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发布岗位信息，通过组织专场招聘、设立重点企业招聘专区等方式帮助重点企业解决用工问题。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劳务经纪人等社会力量为重点企业招用工提供专项服务。《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鄂州”工程吸引高校毕业生到鄂州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人才〔2022〕7号）第三条

11.助力尽快开业经营。对尚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弄清原因，有针对性开展帮扶。对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许可审批事项的，指导其快速办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许可审批事项的，及时联系相关单位给予支持，合力支持市场主体尽快开展经营。

协调解决经营难题。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经营发展困难、问题和需求，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范围的，及时解决，其中涉及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商标、专利等需求的，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实行“双告知”，告知市场主体具体负责部门及申办路径，告知相关部门市场主体反映的困难、问题及诉求。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市场主体“壮苗”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市监办注〔2022〕16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款

12．推行“全程服务”，全过程跟进延伸服务长度。以满足市场主体发展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为出发点，为初创主体提供准入准营指导，为成长期主体提供商标、专利、质量提升、品牌培育等服务，为经营困难或有转型意向的主体提供纾困解难、歇业备案、变更登记或转型升级指导服务，对拟退出市场的主体多问一句、拉一把，扶持存续经营或提供简易注销登记服务。让市场监管服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推行质量品牌提升金牌“店小二”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市监质〔2022〕32号）第二条第二款

13.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制定《鄂州市广告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本市广告企业发展争取政策帮扶。利用商标广告协会挖掘行业内优质个体工商户，指导“个转企”，同时依托本市的广告产业园，带动一批企业抱团发展，助推广告主体做大做强。《鄂州市市场监管

局关于印发<以更大力度推进市场主体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州市监发〔2022〕1号）第三条第十四款

14.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以训送工”奖补政策，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签订培训用工协议，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按照不超过各地现行标准的120%发放培训补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送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人员到重点企业就业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成本等，给予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具体标准和实施期限由各地制定。

15.支持企业稳岗留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一季度末稳岗留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达到2022年末水平的企业，按照规模30-99人企业1万元/家、规模100-499人企业2万元/家、规模500人以上企业5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留工补助。

16.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就业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17.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效能，力争2023年全省新增贷款超过400亿元，年末全省贷款余额超过600亿元，带动新增就业30万人，财政贴息后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2.5%以内。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对20万元以内的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20万元的部分，鼓励市县贴息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300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300万元的部分，省级和市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

18.支持个人来鄂就业。对今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地根据就业情

况制定。

19.实施金融助企稳岗。对成立时间、用工人数达到条件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鼓励各地与当地银行分支机构协商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

**减**

**轻**

**企**

**业**

**负**

**担**

**方**

**面**

1.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3.缓解成本压力。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合法装载、通行湖北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9折优惠。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全面推行省内货车异地年检，适当放宽年检间隔时间，优化检验流程，降低收费标准。

4.加强用电保障。加强对用电保供的预警预判，保障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对未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通过电网代购托底方式保障中小微企业平稳入市，保障企业用电不受影响。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强令中小微企业预缴费行为，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

5.规范平台收费行为。鼓励引导平台经营者推出服务费减免措施，

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加强对平台随意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行为的监管。

6.强化涉企收费监管。严厉查处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不落实停征免收收费项目、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取保证金等行为。

7.结合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搭建省内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收集中小微企业大宗原材料需求，集中开展议价。支持省内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的原材料供应合作机制，协同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密切跟踪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坚决打击未明码标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8.保障款项支付。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班，建立企业投诉拖欠账款的受理、甄别、分办和督办工作机制。推进重点产业链金融链长制，鼓励产业链核心企业为中小企业欠款确权，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4号）

9.加大评审优惠力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要严格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10.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

11.对新登记为企业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和实现集中收银的企业法人，且纳入规模、限额服务业统计库的，三年内分别按企业申报“四上”服务业企业进规入库营业收入基本标准8%给予补贴。

12.对月度新开业和年度“小进规”“小进限”服务业企业奖励5万元，新开业企业次年营业收入（销售额、营业额）贡献率进入全市行业前10名的企业追加奖励3万元；对两年内营业收入、销售额首次超过1亿元的新入库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超过1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小进限”批零住餐个体单位当年奖励1万元，在库稳定运行2年后追加奖励1万元。对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且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当年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3.按照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五大行业分类，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长绝对值对本行业的贡献率前10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取前5名）的企业，分别给予1-3名每名5万元、4-5名每名4万元、6-10名每名3万元的奖励。

14.对年度纳入湖北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品牌、服务业领军人才计划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获国家或省级批复的服务业改革试点区和示范园区，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和20万元。对首次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且已开工建设的服务业投资项目，给予100万元服务业发展资金配套支持。支持市级以上服务业领军人才投资新建现代服务业示范项目，投资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的（核算工程量），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补助。

15.成功获评国家或省级“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际注册商标品牌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60万元、10万元、5万元；市级规模（限额）企业首次注册服务业自主商标并创牌成功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16.对当年参与服务业标准化制定并获国家批复的执行标准或规

范，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省批复的执行标准或规范，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获市级及市级以上服务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表彰的经营主体给予5万元奖励。鼓励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展览、展示等宣传推介活动,对获得省级以上金奖的展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

17.对在我市注册且在我市汇总缴纳税款的国际性、全国性和区域性服务业企业总公司或子公司，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和销售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且纳入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统计库的（住餐企业参照规模服务业企业标准)，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特殊情况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进入全国服务业500强或湖北省服务业 100 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1年修订)》（鄂州政发〔2019〕3号)

18.对最新批次纳入湖北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品牌、服务业领军人才计划的企业正在建设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和省级以上现代服务业示范园区（改革试点区）实施的园区提升工程，以及国家和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含，下同）以上的，给予不低于50万元资金补助；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低于100万元资金补助;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给予不低于150万元资金补助。

19.支持最新一轮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重点品牌正在进行或当年拟进行的品牌培育提升活动，每个企业奖励不超过50万元（含）。

——《鄂州市使用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实施细则》(鄂州发改服务〔2021〕303号)

20.为涉诉企业开通立案绿色通道。对于涉企一审民商事案件，接到涉企案件立案材料应及时进行立案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当日立案，1个工作日内通知交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2个工作日内退还材料或裁定不予受理。一审行政或刑事案件，当场与具体业务部门联系，并向业务部门转交材料，由业务部门进行审查。涉诉企业提出诉讼费缓、减、免的，3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2日内办理相

关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说明并通知当事人7日内交费。（市法院《关于规范涉企案件受理工作的规定（试行）》2021年6月）

21.破产衍生诉讼按件收费100元。对于进入破产程序之后的涉及破产债权争议不再按照债权标的额大小收费，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中其他非财产案件标准收费，每件收取100元。市法院《关于调整破产债权争议诉讼收费标准的通知》(2021年1月)

22.优化涉企案件执行工作。全面推行“一案一账户”系统。案款到账后且无争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在一个月内及时发还给执行债权人；合理选择执行财产。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应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执行过程中，应当为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严禁超标的查封。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坚决杜绝明显超标的查封；灵活采取查封措施。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对能“活封”的财产，不进行“死封”。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疫情期间，对已纳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原则上不得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已经采取并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要及时解除并向申请执行人说明有关情况。对未纳入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疫情防控企业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述规定办理。省高院《关于深化“执行合同“办理破产”工作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方案》（2020年6月8日)

23.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行为对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全省三级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对涉嫌违法的中小微企业财产确实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和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市优化办《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鄂州优化办〔2021〕30号)

24.对承租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度减免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

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的，减免6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中央和湖北省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2〕113号)

25.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小龙虾、武昌鱼等特色水产品保险品种，对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市区级财政不少于70%保费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4:3分担。《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26.对全市范围内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中明确的小型微利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成功申报缴纳的工会经费,均可享受全额返还政策.《湖北省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鄂工发〔2022〕2号)

27.实行告知承诺。对企业自愿做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做出审批决定。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卫办通〔2021〕6号)

28.扎实推动“一业一证”改革扩面探索工作，鄂州市华容区试点将畜牧养殖、文具店、粮油店纳入改革行业。《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明确“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试点工作的要求》（鄂市监注〔2022〕116号)

29.2022年 12月31日前，重构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一件事信息化系统，全面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以表单式实现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办、变更、注销一件事“一表申办”“全程网办”。《省市场监管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市监注〔2022〕26号)

30.强化信用监管。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覆盖更多监管领域。运用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双随机”等监管方式，抓好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升级改造，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推进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信用修复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工作，形成失信惩戒到信用修复监管闭环运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八款

31.审评审批全面提速。省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的技术审评时限平均比法定时限缩减50%。首次注册审评时限由法定60个工作日提速至40个工作日，申请资料补正后的技术审评时限由法定60个工作日提速至30个工作日。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提速至10个工作日。

32.优化许可检查程序。对同一产品注册核查通过且时间不超过两年的，其相关生产许可事项，可免于现场检查。办理许可延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承诺即换证”机制，符合条件的即换发许可证书，免于开展现场检查。

33.加大预审查服务力度。对外省转移至我省已注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品种提供申报前预审查服务，指导企业掌握产业转移申报资料要求，助力企业快速审批。对所有产品注册补正资料提供预审查服务，快速指导完善补正资料，实现一次性准确提交补正。

34.建立审评预警和公开机制。建立注册审评预警机制，实现所有办件时限全部提前70%时段自动预警，严格落实办件时限要求。完善注册审评电子化系统，主动公开办件主审人姓名、联系方式，主审人信息及发补通知、审评办结自动短信告知。实现注册与服务协同并进。

35.建立省级转化平台。依托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两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科学研究基地科技资源，鼓励本省高校与科研院所参与医疗器械注册研发，引导本省临床试验机构承接本土

申办方注册项目。建立省级医疗器械审评专家库，搭建服务平台，积

极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注册申报咨询服务。省局审评中心定期向国家局器审中心等部门输送挂职干部，向上搭建交流对接平台，主动推动全省医疗器械产业创新。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进一步优化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机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和第十款

36.进一步压缩市场主体登记时限。进一步优化流程，压减环节和时间，深入融合市场主体线上线下服务，推行“预约办、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加班办”，探索“智慧办”和变更登记“一键通”，以“当场登记、一次办好”为通例，将登记时限压缩至半个工作日，将银行开户预约纳入“210”标准服务范围，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37.推进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通过采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登记”等方法，简化企业登记材料，压缩审批环节。以住所(经营场所）集群登记、托管登记为切入口，全面解锁企业住所登记限制，充分释放住所（经营场所）资源。

38.试行市场主体登记“行政确认制”。推行“五位一体”（负面清单、标准文本、智能确认、无人审批、立等可取）的市场主体资格行政确认制，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实行形式审查，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构建更加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

39.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在华容区先行开展改革试点，首批选取便利店、餐馆、超市等高频行业，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作出承诺后即可获得行业准营资格，实现准入和准营环节的联动，做到市场准营信息及时推送、许可条件一看即懂、承诺后即获准营资格。

40.开展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一件事改革。进一步整合资源，在原有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基础上建成“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主题式综合服务窗口，实现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一窗通办”。大幅压降申请材料，企业开办环节推行线上材料“零提交”，企业变

更环节推行“确认即办理”，企业退出环节推行简易注销“极简办”。

41.全面推广“一业一证”改革。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导向，加快机制创新，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事多流程”整合为“一链

一流程”，在全市深入推进19个行业“一业一证”改革，推动更多行业“多证集成、证照联办、一证准营”。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增设“一业一证”申报入口,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线上“一网通办一事联办”，线下“一窗受理”“统一出件”。

42.推行金牌“店小二”服务。将促进市场主体发展作为重要任务，加强政务窗口服务建设，推行“工作日夜班办、节假日加班办”“7×24小时不打烊服务”“一张桌子办公司”“送照下乡”“送照上门”“新注册主体回访制度”等服务举措，当好服务企业发展金牌“店小二”，以最优质的服务为更多市场主体茁壮成长提供“沃土”“阳光”和“雨露”。

43.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汇总形成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推进市场监管依法行政，将更多部门纳入联合抽查工作，做到多个部门、多项检查同时开展，只进企业一次门。

44.创新计量服务模式。推行“一网式”申报，对民营企业计量的收检、检定、取件，明确专人专责，统一实行业务全方位指导、报检全环节帮办、检定全过程负责。制定“一企一策”计量帮扶措施，针对不同行业、企业发展特点和需求，采取个性化服务模式和服务理念，分类、分层制定计量服务措施，解决计量难点痛点问题。

45.治理规范涉企收费。充分利用主体自查、主动巡查、联合督查、终端举报、投诉电诂等形式，开展涉企收费清理。重点清理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设立收费标准、未经批准收费、未执行国家降低标准、减免政策等乱收费行为。对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46.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行“订单式”维权服务，根据企业不同诉求，设立“维权服务订单",快速分类处置企业提供的线索，采取“靶向式”执法、“订单式”维权的方式，开展“双打”、反不

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对干扰市场秩序、强买强卖、围标串标等行为坚决打击，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47.实施审慎科学监管。在守牢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探索与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低风险缺陷，以提醒函、告诫信等警示方式督促整改。对企业变更事项，企业质量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质量安全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换发许可证，探索非现场检查（远程检查）方式，实现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以更大力度推进市场主体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州市监发〔2022〕1号）第一条第一、二、三、四、五款;第二条第六、七款;第三条第十款;第四条第十五、十七、十八、十九款

48.引导“容缺”修复。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状态)：1.因新冠疫情以来（2020年至今)，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已经补报上一年度纸质年度报告并公示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可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2.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已经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可申请办理信用修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状态）。辖区受理工作人员应查询业务系统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并留存，作为市场主体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开展2022年度信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州市监函〔2022〕41号）第二条第一款

49.续开展转供电价格检查,加强转供电违法加价行为的日常监管。《关于印发<2022年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全年工作要点）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鄂州市监办〔2022〕1号）第十九款

50.严格界定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

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51.规范工程预算书编制行为。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燃气安装工程，燃气安装企业提供的工程预算应为建筑区划红线内由燃气用户出资建设的工程造价，不得将建筑区划红线外应由燃气企业出资建设的工程造价计算在内；燃气安装企业要严格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定额、取费标准编制预算书。

52.鼓励燃气企业给予安装收费优惠。经审核后的工程造价为燃气安装企业与燃气用户议定合同价格的最高报价，鼓励燃气企业结合用气量和燃气用户协商收费优惠事宜，对2021年3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我市新增的工商业用户，给予其燃气工程安装费预算价10%以内的优惠，切实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市住建局关于规范新增工商业用户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53.市政服务水气套餐“一站式”办理。工改平台整合各类电子政务平台资源，推进后台数据互通共享，可由相关部门提供或供水供气企业自行查询的，不再由申请人提供，实现项目报建时水气报建信息“一站式”办理，所有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不见面办。

54.加强前期提前介入服务。在企业办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政务服务窗口、行政审批科将用水用气需求推送给供水供气企业，便于供水供气企业提前介入提供全程一站式代办、帮办，将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管线配套至企业用地红线边界，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用水用气接入事宜。

55.精简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各相关科室要为供水供气企业红线外水气接入工程施工开通绿色通道，全面实现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统一受理、资料容缺受理、取消前置环节受理、并联审批办理、限时办结办理，以信息跑路的方式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准许施工等审批工作。信息中心对于用水用气报装信息进展情况和关键时间节点控制按报装即时办和验收通气1日办进行全流程超时报警管控。

56.提升供水供气企业服务能力。一是提供一站式代办服务。供

水供气企业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全流程代办服务，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二是实行移动APP办事。供水供气企业要加大利用“互联网+”、APP和微信公众号等途径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报装、缴费、业务咨询、投诉等更加便捷的移动服务。三是加强服务人员培训。供水供气企业要加强对水气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四是加强信息公开。要全面建立服务承诺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内容、时限及收费标准等，加大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明确告知注意事项。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内容、时限及收费标准等，加大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明确告知注意事项。五是提高供水供气可靠性。供水供气企业要设立抢险和服务热线，设立投诉电话，确保全年24小时不间断服务。六是建立用户回访机制。供水供气企业要建立用户回访机制，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通过多种形式对报装、用水用气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回访，收集意见，促进供水供气服务水平提升，提高用户满意度。七是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供水供气企业，要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对各项业务实行线上全流程闭环智能化快速办理，做到用户报装快追溯、快查找。

——《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全面做好优化水气报装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57.自2021年3月1日起，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已配套城市市政公共管网的，从市政公共管网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含建筑区划红线内由供水企业管理的结算计量表具）的外线接入工程实行零收费。《关于进一步优化集团公司工商用户供水报装服务的通知》（鄂州水务集团函〔2021〕11号)、《关于<关于进一步优化集团公司工商用户供水报装服务的通知>的补充通知》（鄂州水务集团函〔2021〕 15号)

58.自2014年5月1日起,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建设军事设施的；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财政部、水利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59.自2021年3月26日起，开发区、工业园区已开展区域性洪水影响评价，且园区范围内后期入驻符合整体规划、功能定位及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内容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60.自2020年4月29日起，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区域评估备案项目应完全位于已批准的功能区规划范围内，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评估审查结论及相关要求。《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

61.自2021年8月23日起，区域评估获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功能区内取用水户，提供取水申请文件和取水许可承诺书即可申办。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2.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63.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64.进一步深化拓展“双千”活动，打造“双千”活动升级版。以“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为出发点，在市直部门联系服务148家企业的工作的基础上，将服务范围扩展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围绕企业需求，排忧解难，真正做到急企业之所急，帮企业之所需，解企业之所难。对标国内省内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切实

帮助企业保运转、渡难关，努力实现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的目标。

《中共鄂州市委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2〕10号)

65.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工业企业，择优每个企业一次性奖补30万元。全省每年征集50个工业APP典型应用案例，每个给予10万元奖补。对获评全国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的，一次性奖补30万元。

全省每年遴选10个左右企业级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每个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获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国家级“5G+工业互联网”试验工厂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制造业“双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等领域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一次性奖补50万元。全省每年遴选50家左右上云标杆企业，每个一次性奖补20万元。

对成功申报国家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一次性奖补50万元。开展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挂帅工作，每年遴选10家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承担省级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并对每家企业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承担国家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的企业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对活跃企业用户达到1000家以上的开源社区，以及获批建设国家新型信息消费体验馆（体验中心）的企事业单位，每个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运营补贴。获评国家新型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我省在全国新型信息消费大赛获奖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航企业、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对我省数字技术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0万元。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0〕28号)

66.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5G产业链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

的奖励。对获得省级、国家级以上5G行业示范应用项目的企业，分

别给予30万、100万奖励。《鄂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鄂州政发〔2020〕4号)、《鄂州市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鄂州经信发〔2022〕4号)

67.支持我市企业开展5G应用，对企业5G网络投资给予20%补贴，每家补贴额度不超过50万。《鄂州市推进5G全覆盖打造双千兆城市实施方案》

68.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每年160万补贴，每年安排80万元对接入二级节点的企业给予相应奖补，执行期三年；二级节点运营企业为我市企业提供三年免费标识解析服务。接入鄂州市二级节点且标识注册量首次达到10万、100万、1000万、5000万的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补；支持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标识解析量首次达到1万次的企业给予3万元奖补。《鄂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鄂州政发〔2020〕4号)、《鄂州市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鄂州经信发〔2022〕4号)

69.简化审批，全力保障建筑石料供应。对重大工程建设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石料，鼓励由工程建设企业直接用于项目建设，不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照，对产生的富余建筑石料本着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原则，可处置用于本市公益、民生等重点工程。

70.限时组卷报批，容缺受理审查绿色通道。征地前期工作完成后，初步设计一经批准，各分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材料组织上报市局审查，市级审查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经市政府审批后，及时上报省级审批。允许“边组边审、即来即审、快审快报”，打造重点项目容缺受理审查绿色通道，市级审查与市政府审批平行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用地获批后，支持项目单位提前组织供地、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登记等申报资料，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预审上会审查，待完成供地审批手续后，同发“一书肆证”。

71.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在全市开发区、各类工业园区，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基础上，推行工业用地“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探索新型产业

用地（MO）的供应方式;新出让土地，允许1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

金，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

72.提升服务审批质能和登记财产质效。项目行政审批时，在咨询、预约、延时服务的基础上，大力推行帮办代办、绿色通道和送证上门服务，在现有的审批时限上，将办结时限再进一步缩短20%。不动产登记全面实现一个环节、一网通办、全城通办、一窗通办且即办即取。推广应用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实现企业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证照在线签发、纸质证书免费邮寄，个人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办。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

——《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奋力夺取一季度“开门红”助推全年“再续精彩”若干措施》(鄂州自然资规函〔2022〕9号)

73.支持餐饮、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加强政企联动，畅通信息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2〕 113号)

74.开展“湖北消费·智趣生活”活动。鼓励各地组织家电、家具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产品的让利力度。各地应采取企业让利一点、政府支持一点的激励政策，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和评价机制，加大对家电、家具销售企业的支持力度。2022年底前，省级财政对各地在家电、家具促消费方面的财政投入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消费恢复提振若干措施的通知》

75.优化用电服务。全面落实低压“零费用”政策，从2022年2月1日起，鄂州市城乡范围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报装“零投资”，确保低压小微企业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全面推广居民用电“刷脸办”、企业用电“一证办”。《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深化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鄂电司营销〔2022〕13号)

76.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减少小假企业及二人不融资负担，

对新增发放的支小支农再贷款，按照0.5%利率给予最多不超过1年期限的财政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将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第四条)

77.实施租金减免。对承租市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鼓励商场、商业综合体、专业园区等非国有资产业主与租户共克时艰，协商减租、缓租。（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第二条)﹔对承租市出资企业及子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市辖区内的，减免6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在上半年完成,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区后2个月内完成。《市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工作的通知》(鄂州国资文〔2022〕9号）

78.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减税退税政策，对市场主体密切关心的“六税两费”减免等普惠性较强的政策，进一步加强执行跟踪，确保及时兑现。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重点政策。对确有困难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交通运输、零售、物流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申请减免2023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79.减轻企业资金周转成本。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发挥省级5亿元应急纾困基金牵引作用，引导市州配套安排，扩大政策覆盖面，力争全年发放应急转贷资金400亿元，企业日使用费率不超过市场过桥资金平均水平，切实缓解实体经济资金周转困难。

80.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利

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2023年新发放“政采贷”额度2‰给予奖励。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00%予以低成本融资支持，执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81.降低交通物流成本。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鼓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试点在部分高速公路给予通行费10%-30%的优惠，实现省内相关物流企业车辆“减费降标”。落实好我省高速公路符合规定运输车辆5％基本优惠叠加省内通行费9折优惠的政策。进一步优化查验方式，推进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应享尽享。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

**支**

**持**

**企**

**业**

**创**

**新**

**方**

**面**

1.协助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管理，提高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水平。

2.发挥行业特色职能，对食品药品生产企业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技术培训指导。

3.充分利用技术优势，为农产品种养殖基地提供标准化种养殖、农药兽药残留检测技术服务。

4.鼓励市内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农产品展销活动，对省内参展的，按照每个参展主体给与0.5万元补贴；对省外参展的品牌农产品，按照每个参展主体给与1万元补贴。参展主体采用特殊装修自行搭建展区的，按照审核后布展费用30%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

5.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和特色品牌，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争创名牌产品，除享受上级品牌奖励支持外，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农业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或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的农业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老字号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不重复奖励）；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按照每个品种0.5万元、1万元给予奖励，复查换证的比照给予奖励。

——《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6.支持社会力量多元化办医。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预留发展空间，支持优质社会办医合理扩容和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医疗护理、医养结合、康复、精神卫生、儿科等供给不足的专科医疗机构，鼓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社会力量踊跃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卫通〔2022〕15号）

7.打造高端创新平台，激活产业发展动力。积极搭建政府、企业、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沟通合作平台，推进“政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发挥“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监管科学基地”平台作用，加快推进生物医药领域创新成果转化。争取国家药监局将“中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国际会议”落户武汉，并定期在武汉举办中国制药工程大会、生物制品质量研究与控制技术交流大会等国际性会议。发挥“华创会生物医药论坛”作用，搭建国际化生物医药交流合作平台，吸引更多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企业落户我省。加快推进省器检院、省药检院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与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立检测评价与创新服务综合平台，开展标准制定、技术研发、检测服务等一体化服务，打造生物医药科创支撑高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鄂药监发〔2022〕1号）第五条

8.探索建设10个省级中试公共服务平台。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我省产业创新发展和市场主体需求，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作用。聚焦“51020”现代产业集群建设，积极争取科技部门支持，结合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技术机构能力优势，联合龙头企业，加强协同协作，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化工及能源、大健康、现代农产品加工、先进材料、现代纺织、高端装备等产业方向，探索推进10个省级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万千百十一”质量提升活动的通知》（鄂市监质〔2022〕10号）第二条第四款

9.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的高价值专利产出载体。认定100家具有较强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能力和较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风险管控、品牌培育能力的企业作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与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或创新联盟，引导企业围绕国家和湖北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部署，聚焦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开展专利布局，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引领带动相关产业创新发展遴选1000家企业领导层知识产权意识强、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作为知识产权种子企业。推动企业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引导

企业加强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动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湖北企业知识产权“百千万”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10.开展质量技术培训。为企业提供质量管理、品牌培育、检验检测、标准和技术法规等公益性培训服务，全面提升中小企业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省局将组织开展3期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普法宣传培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培训服务。《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市监办质监函〔2022〕38号）第三条第五款

11.开展企业质量提升行动。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为企业就近提供质量要素综合性技术支撑。鼓励、培育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参与政府质量奖评奖创奖活动，树立典型标杆，引领企业发展。提高企业标准化水平。实施国家企业标准化人才培训计划，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提升标准化技术服务水平，加强标准化服务与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计量、质量的融合。在优势行业、重点企业推行对标达标领跑者制度，严格落实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引导企业向国际先进标准看齐，主导和参与团体标准和市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把标准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以更大力度推进市场主体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州市监发〔2022〕1号）第三条第十一款、第十二款

12.组织企业参与省级“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围绕“科技创新专项、乡村振兴专项、青创空间专项”三个类别，组织鄂州企业参与大赛，进一步服务企业创新，促进全社会关注支持青年创业就业。文件依据为：《关于举办2022年“创青春”湖北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鄂青联发〔2022〕2号）

13.工业企业实施技改，总投资在2000万元及以上项目，采取全省竟争择优的方式给予设备购置费8%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万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

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规〔2021〕3号)

14.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产品）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

15.对首次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复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50万元和20万元。《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

16.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保险补偿。《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

17.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省级对企业使用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且最近一年度审核认可的产品，按装备购置单价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

18.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保险补偿。《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

19.鼓励直播助农助企销货。对市内限上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电视直播销售终端产品或市内规上工业企业通过电商直播销售自产工业品，达到500万元/年以上（含）的，按照主播带货佣金的15%对该企业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市内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电商

直播销售农产品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主播带货佣金的20%对该企业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第十二条

20.激活市场消费氛围。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组织开展全省联动统筹、行业协同促进的各类促消费活动，创新活动模式和内容，激发消费市场潜力。

21.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机场运营建设、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省内相关机场所在地政府对机场运营、基础设施建设等予以支持。支持机场、航空公司、航油公司等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在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2〕113号）

22.开展“消费湖北·飨宴荆楚”活动。实施楚菜品牌工程，开展“楚大厨”培训工作。开展“荆楚好粮油 香飘进万家”活动，组织荆楚优品和荆楚粮油进机关、进商超、进学校、进景区、进社区、进高铁。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培育100家湖北老字号企业。各级工会组织优先考虑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3.打造“荆楚购”主题活动。2022年底前，鼓励各地按照“一月一主题”原则，集中开展商旅文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城镇乡村联动的“荆楚购”促消费活动，鼓励企业让利促销，掀起“千家企业、万场活动、亿元优惠”消费热潮。省级财政对各地在重大促销活动方面的财政投入给予适当补助。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消费恢复提振若干措施的通知》

**人**

**才**

**支**

**撑**

**发**

**展**

**方**

**面**

1.将市级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培训经费纳入年度市级人才专项经费预算，每年在市级规模和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中优选企业高层管理人才到重点高等院校进行专业培训。对列入国家、省、市级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分别一次性奖励所在企业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2021年修订）》（鄂州政发〔2019〕3号）

2.民营企业通过正规合法途径派驻到台湾地区长期工作居留的大陆员工及随行家属，如所持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证件过期、遗失、损毁的，可委托大陆亲属向原证件签发机关提交往来台湾通行证（不含签注）换发、补发申请。《关于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11项便利措施的通知》国移民传发〔2021〕609号第4条

3.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可申请在华永久居住，上述人员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出自文件《关于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11项便利措施的通知》国移民传发〔2021〕609号第9条、第10条、第11条；文件《关于实施外国人停居留便利措施的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公密发〔2021〕108号、《关于为中国科学院等研究机构引进的外籍人才提供移民出入境便利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公密发〔2021〕15号，为更详细的解读为外籍高级人才提供便利的政策实施范围）

4.推行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免予往返两地办事。对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的，将由转出地、转入地“两地跑”变为转入地“一地办”，车辆档案由“两地往返转”变为“网上实时转”，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避免了车主跨省跨市来回跑路。同时交通管理部门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等场所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进一步优化管理服务，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

5.年底前实现全省货车通行证APP12123网上办理，分三批对全省地市的网上办理进行推广应用。同时要求全省各地合理限行货车，确保货车通行顺畅（出自公安部印发《关于做好驾驶证电子化等4项改革措施全面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第四条）

6.人才项目根据审核结果，给予以下相应扶持：

Ⅰ类：创业人才项目给予200万元资金资助，最高1亿元配套股权投资，三年内免费提供1000—5000平方米办公场所；创新人才项目给予100万元资金资助。

Ⅱ类：创业人才项目给予120万元资金资助，最高5000万元配套股权投资，三年内免费提供500—1000平方米办公场所；创新人才项目给予60万元资金资助。

Ⅲ类：创业人才项目给予80万元资金资助，最高3000万元配套股权投资，三年内免费提供200—500平方米办公场所；创新人才项目给予40万元资金资助。

IV类：创业人才项目给予40万元资金资助，最高1000万元配套股权投资，三年内免费提供100—200平方米办公场所；创新人才项目给予20万元资金资助。

通过“邀约制”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以上政策限制，在资金资助、配套股权投资、办公场所等方面，实行“一事一议”。

7.人才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且在我市进行成果转化的，除享受上述政策外，按照国家拨付经费的10%给予补贴；对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项目，实行滚动投资、上不封顶。

8.人才项目在实施阶段达到升类标准的，经项目单位提出升类申请且审核通过后，按新的层次享受项目支持政策。对通过我市申报，新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计划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分别给予100至200万元、50至100万元的配套资金资助。

9.对人才创办的企业，自企业首个纳税年度起3年内按其实际产生贡献鄂州留存部分的100%进行奖励﹐后两年按其实际产生贡献鄂州财政留存部分的50%进行奖励。

10.对为我市猎聘到高层次人才且人才在我市实施创新创业项目的组织或个人，根据层次类别，按每个人才（团队）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奖励。

11.人才在鄂州工作期间可免费入住高端人才公寓,在鄂州工作2年以上，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根据人才层次类别分别按房价的50%、40%、30%、20%进行补贴，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

30万元。

——《鄂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计划”实施办法》

12.支持企业大力引进人才，企业通过猎头公司引进年薪40万元及以上人才的，按猎头费用的50%、不超过10万元给予奖励；企业当年引进15名及以上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称人才的，25名及以上技师、高级技师的，按猎头费用的50%、最高10万元给予奖励。

13.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市委人才办携人才发展服务公司第一时间联系项目方，共同研究制定和实施招才引智方案，确保项目一开工，人才就到位。期间产生的引才费用，由人才发展服务公司、用人单位各承担50%。

14.按照全日制博士4000元/月，重点高校（原“985”、“211”重点大学、科研院所和海外知名大学）全日制硕士1700元/月、其他全日制硕士1500元/月，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1100元/月、其它全日制本科900元/月，全日制大专700元/月；正高级职称4000元/月、副高级职称1600元/月、中级职称900元/月；高级技师1600元/月、技师900元/月、高级工700元/月的标准，连续发放3年租房和生活补贴。

——《鄂州市“人才强企工程”实施办法》

15．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对在我市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人才，按全日制博士或正高级职称10万元，全日制硕士或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6万元，全日制本科或中级职称或技师4万元，全日制大专或高级工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每个人才家庭只能享受一次人才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补贴条件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16.加大贷款支持力度。将人才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升至65万；联合部分商业银行(“鄂州人才服务联盟”成员单位)，为人才住房商业贷款提供定向特惠利率。

17.推动房企让利人才。委托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组织部分资质全、信誉佳、具备交房能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鄂州人才服务联盟”成员单位)，定期与不定期开展房交会或团购会，为人才购房提供定向特惠价格。

18.市级人才公寓免租金。“梧桐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免

缴租金。对事业单位“人才池计划”人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才，全日制研究生，高级技师，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自人才入住

当月起，连续3年免租金；对本文件发布前已入住但未满3年的，自2022年7月起免租金，直至住满3年为止。

——《鄂州市“人才安居工程”实施细则（试行）》